

# 一个可贵的公平判例

■李万友

随身带着银行卡在温州大剧院看演出，银行卡上的钱却在广西被人分16笔取走了3.8万元。持卡者温州市民任先生觉得银行没尽到保障安全义务，把这家银行告上法院。日前，鹿城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：银行未尽保障银行卡款项安全义务，赔偿任先生损失38404元。

因为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法律判例，遇到类似的情况只能各判各自的案。万一法官受到这样那样的诱惑或者干扰而偏袒银行，就可能不利于维护储户的权益。如此判决，一方面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另一方面也让公众心里踏实。

钱存入银行，相关合同就立即

生效，银行有责任和义务确保储户存款安然无恙。一旦有问题，只要不是储户自身责任造成的，银行就该负全责。此前，发生过不少银行卡存款被盗事件，虽然也有银行全赔的，但也有不少是银行部分担责的，甚至有不了了之的，判决结果颇令人不服。鉴于此，全赔个案适用到什么程度，能否有效保护储户利益，仍然是个未知数。这个判例让广大储户感到有法律撑腰，以后会善于依法维权。

司法实践中，有法律判例总比没有好，法律判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尤其是按照“谁失责或者说谁没有尽到应尽的义务，谁就应该为此承担全部责任”原则，亟待形成这方面的案例指导，并在实施中适当地向弱势的储户倾斜。这不仅符合权

责对等原则，利于督促银行方面尽到应尽的安全义务，还是民心所向。关键是有了“法律判例”这把尚方宝剑，才可以避免储户为银行存款担惊受怕。

全赔诚可贵，判例价更高。“存款被盗获全赔”不应是独角戏，而应该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，向社会公布，以便更好地供各级法院参考。重要的是，让“存款被盗获全赔”成为一种惯例，也是提醒银行：保护储户存款安全，还有很多事情要做。比方说，银行应完善银行卡技术手段，加强银行卡交易监测和使用的实时监控，形成对银行卡风险的有效防堵和预警等，以便最大限度地确保储户存款安全。而不是以放任自流、即便是当被告也无所谓傲慢态度应付。



关注公检法司  
维护公平正义  
服务百姓生活  
推进法治进程

邮箱:zkwbzfb@126.com zkrbghc@126.com  
监督热线: 15936909988 13838686789

# 广告